

## 武汉市关于高质量对接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(推动双向投资合作更加深入)

序号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
1	用好境外招商机构以及 RCEP 成员国驻外机构及商协会，海外华人商协会，拓展外资招引渠道。	市招商办	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外办
2	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实行“非禁即入”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招商办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
3	围绕 965 产业体系，重点引进日本、韩国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汽车制造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等产业，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新加坡大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企业。	市招商办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
4	强化外资集聚区功能，充分利用国家级开发区、自贸区、综保区等载体和平台，提升外资项目承载能力。	市招商办	东湖高新区管委会、武汉经开区管委会、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、武汉新港委，蔡甸区人民政府、黄陂区人民政府
5	加大对 RCEP 成员国市场开发，支持农业种业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在 RCEP 成员国投资，支持医药、通信、仪器仪表等领域制造企业继续深耕 RCEP 市场。	市商务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
6	聚焦 RCEP 成员国电力、交通运输、通讯工程建设等领域，发挥在汉央企示范带头作用，引导对外承包工程通过投建营综合发展向 RCEP 成员国产业链高端延伸。	市商务局	市城建局
7	积极探索工程设计产业跨国合作新模式，支持龙头工程设计企业打造集策划、规划、投资、设计、开发、运营全过程为一体“集成整合服务商”。	市城建局	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
8	鼓励贸易与投资联动发展，加快带动原材料、机械设备等物资和产品出口。	市商务局	市经信局
9	发挥缅甸缪达产业园等制造产业合作园区作用，推动对外投资与对内引资协同发展。	市商务局	市发改委、市招商办

10	围绕 RCEP 关税减让、投资、原产地规则、服务贸易、跨境电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，在自贸区开展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，探索设立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。	东湖高新区管委会	市委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招商办、市市场监管局
11	加大外贸市场主体培育和外向型项目引进，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向国家开发区、自贸区、综保区等开放型平台集中。	市招商办	东湖高新区管委会、武汉经开区管委会、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、武汉新港委
12	加大中日产业园对外资企业招引力度，强化中外双方在科技创新领域合作，打造中日（武汉）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。	黄陂区人民政府	市科技局、市招商办
13	密切与日本、韩国等 RCEP 成员国驻汉经贸机构往来，积极申报东亚文化之都。	市商务局	市招商办、市文旅局、东湖高新区管委会
14	积极举办和参加境内外各类国际性展会活动，搭建高水平对接 RCEP 的经贸平台，推动与 RCEP 成员国投资贸易更加深入。	市商务局	各有关单位